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15〕15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十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协作办，有关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及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商）会：

第十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北亚博览会”）将于今年9月1日-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深入开拓吉林省及东北亚国家和地区市场，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为做好组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为主线，以“开放互信，共谋发展，开创东北亚合作新愿景”为主题，通过“东北亚博览会”这一国际化重要平台，进一步推动我省与吉林省及东北亚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促进产业对接、商贸交流、项目合作，助推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战略目标。

二、展会概况

本届博览会以“展览展示、会议论坛、经贸合作、人文交流”

四大板块为主要内容。在展览展示板块,除了首次设置科技馆和现代服务业展示馆外,还将设置香港商品馆、台湾商品馆、东北亚国家商品馆、吉林馆、食品产业馆、医药健康产业馆,共计9个展馆、3250个国际标准展位,全部实行特装;在会议论坛方面,将安排5项活动,其中,第八届东北亚合作高层论坛与开幕式合并举行,另外,还将举办吉林省走进非洲合作论坛、外资银行走进吉林、互联网经济论坛、第二届中国东北亚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论坛;在经贸合作方面,共安排22项活动,主要包括中外知名商协会——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产业合作推介会、吉林省和远东地区合作高层论坛暨项目对接会、首届东北亚电子商务资源对接大会、首届中日韩地方政府合作会议暨经贸项目对接会、中韩经济合作论坛暨中国吉林—韩国知名企业重点产业项目对接会、俄白乌三国对外投资项目对接会等;在人文交流方面,共安排5项活动,包括第五届东北亚智库论坛、第二届中国日韩人文交流论坛、第四届“大图们倡议”东北亚旅游论坛、第六届大型公益人才交流会、中国吉林省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经济合作的现状与展望圆桌会议。

三、参会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有意到吉林省及东北亚国家投资及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关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

我省不统一安排签约,为掌握两省经贸合作成果,请各市和各协(商)会广泛收集广东企业在吉林的投资、购销合作项目(含贸易量),统计日期从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按照附件1的要

求, 于8月13日前传真并邮件发至我厅(商务交流处), 以便统一报省政府。

四、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各地区、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 于8月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 同时于8月13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2要求报上。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 附件: 1. 广东与吉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2. 第十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报名表



(联系人: 黎倩谊、刘俐鑫, 手机: 13503037400、13415632645, 邮箱: 1617588468@qq.com, 传真: 020-38934840, 杨京 020-38819819)

抄送: 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 10 份]

广东与吉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illegible]

北京海安隆特水技术有限公司: 15117288468/13910261091; 总机: 020-89933650, 服务热线: 13603026109

附件 2

第十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管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位		手机
企业简介 (50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 -----间 单住-----间			

注: 此表请传真到020-38934840; 联系电话: 13503037400。